

(c) 一九七〇年度職員薪給稅訂正收入之增加額二五，〇〇〇美元。³⁵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九（二十五）。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担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同意：

(a) 所承担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所承担之費用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係由於下列情事：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二 決議秘書長應向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担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三 決定若在大會第二十六屆會之前，由於安全理事會之決定而須承擔有關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費用，其估計總額超過一千萬美元時，應由秘書長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審議此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九三三次全體會議。

二七四〇（二十五）．一九七一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四千萬美元；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一九七一會計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比額表，向周轉基金預繳款項；

三 以下列款項抵充上述分攤預繳數額：

(a) 因一九五九年及一九六〇年自盈餘帳戶轉入周轉基金而記入會員國名下之帳款共計一，〇七九，一五八美元；

(b) 各會員國依大會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六一五（二十四）向一九七〇年會計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現款；

四 如任何會員國名下帳款及向一九七〇年度周轉基金預繳之款項超出該會員國依上文第二段規定預繳之款項，則此項超出數額應抵充該會員國應繳之一九七一會計年度會費；

五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在未收到會費前充預算經費之必要款項；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b) 依據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臨時及非常費用之決議案二七三九（二十五）規定，